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独立董事江积海、董事刘秀琴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1) 2022 年 1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领导层《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21 年内审总结》、《2022 年内审计划》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1 年四季度）》；

2) 2022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初稿》、《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21 年度）初稿》。

3)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听取了《2022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4) 2022 年 8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2 年

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初稿》、《2022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22 半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2 年二季度）》、《2022 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5) 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初稿》、《2022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2 年三季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听取了《2022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国际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4、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起到了一定作用，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3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董事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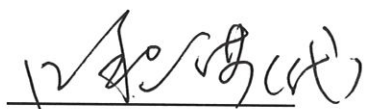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 斌



江积海



刘秀琴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